

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8年6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562900號函訂定

113年3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2423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諮詢、審議本市住宅計畫及評鑑社會住宅等有關事務，並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住宅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住宅施政目標之諮詢。
- (二) 住宅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。
- (三) 住宅計畫執行相關事務審議及爭議之協助處理。
- (四) 社會住宅相關事務之審議及評鑑事項。
- (五) 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案件之審查。
- (六) 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及研究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一人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青年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具有社會福利、住宅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地政、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、智慧科技應用、估價或財務金融、法律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六人至七人。
- (七)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八) 青年學生代表二人，且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機關代表委員，應由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首長優先。

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委員，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專家學者、第七款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及第八款青年學生代表委員，其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三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。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為執行任務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本會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如涉及專業知識及技術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調查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召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市住宅基金預算支應。